

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校外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年10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延聘社會賢達人士協助系務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在專業上有卓越成就、具有服務熱誠且認同本系教育宗旨與理念者，得聘為系校外諮詢委員會委員（以下簡稱委員）。
- 第三條 委員會組成方式：
1.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推薦五至十名組成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2.校外委員中產業界人士不得少於兩名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為處理下列事項：
1.提供本系教育目標之建議。
2.提供對畢業生能力需求及期望等相關資訊。
3.提供教育目標的執行辦法之建議。
4.提供教育目標執行成效之改善建議。
5.提供有關本系發展之相關建議。
- 第五條 委員之聘期以學年度為原則，期滿得續聘之；委員會議每年開會至少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